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和特
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第 4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50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 A/55/150。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并经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在最近予以延长。本报告是根据第 2000/17 号决议第 4(a) 段和大会第 54/78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提出的。

2. 特别报告员打算以访问伊拉克开始其活动以便在参考其他资料来源之前能够实地了解情况。在撰写本报告时，伊拉克政府尚未向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在得到访问伊拉克的申请的答复以前，和鉴于上述情况，无法在 2000 年 5 月之前实际开始审议侵犯人权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被迫在很短时间内计划前往其他国家的旅行，象前往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以便履行其任务。其中有些访问没有实现，主要是因为时间有限的关系。向大会提出本报告的新截止期限使致特别报告员无法完成其约定的计划。

3.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给伊拉克政府提供机会，对提请他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评论。为此，在对其希望得到允许访问伊拉克的请求得到答复前，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与伊拉克政府代表举行了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并向伊拉克政府提出了书面问题。

4. 在 2000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伊拉克代表们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并对稍早前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转达伊拉克政府的若干侵犯人权指控作出了口头答复。伊拉克政府的代表们在后来保留了书面答复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很显然，当讨论到某些具体的侵犯人权指控时，必须访问该国，以便核实所收到的说法的真实性，对伊拉克的谈判人员来说也肯定是如此。

二. 方法

5. 本临时报告涵括的期间为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 2000 年 6 月 20 日，应与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37）一起阅读。

6. 鉴于从前的侵犯人权案件是由前任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分析，并由委员会和大会审查，本报告的重点是据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案件和持续产生影响的过去侵犯人权案件，以期就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是否依然一样或有所改善或恶化得出结论。

7. 特别报告员于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前往科威特和于 7 月 11 日至 15 日前往伦敦。在这些访问期间，以及当机会出现时，例如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和特别报告员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的代表、专家及主席举行第 7 次年度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均与最近逃离伊拉克的男女和有组织的反对团体的成员进行了当面会谈。

8. 特别报告员从不同来源，包括从个人、伊拉克反对团体、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收到了若干书面指控和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各种报告和资料。

9. 在审议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的指控时，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不但可供恰当评估情况而且在递交给伊拉克政府后不会得到一般性答复或回避性答复的细节和其他确证。按照前述做法，在从据称的受害者和（或）他（她）的代表得到更多的必要事实和从伊拉克政府得到答复——如果提供答复的话——之前，如未得到必要的细节证实，将到稍后阶段才对指控作出结论。

10. 与核实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有关联的另一个困难是，绝大部分案件是在伊拉克境外寻求避难的伊拉克人所提供的，他们不愿把姓名和可能泄露其身份

的其他细节提供给伊拉克政府，因为担心其家属受到报复。

11. 在撰写本报告时，伊拉克政府已对少数案件提供了不完整的答复，但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大部分具体指控案件都没有答复。必须指出，因导言中解释过的理由，对答复所定出的截至期限，时间是很短的，有的还未过去，有的已经过去。在上次工作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获得重新保证，伊拉克政府将适当考虑所收到的资料。

三. 调查结果

A. 生命权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决情况似乎没有减少。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称，2000 年 2 月 3 日，21 名男性犯人在 Abu Gharib 监狱被处决。据称，在 2000 年 2 月 12 日，同一地点处决了 43 名男性犯人，其中 30 名被控偷盗，2 名被控贩运毒品，11 名与反对势力有政治牵连。据称，被处决的政治犯的遗体被埋在巴格达的一个未知的地方。据同一来源称，2000 年 3 月 9 日，有 58 名被单独监禁在 Abu Gharib 监狱的男性犯人处决。44 名被控犯“刑事罪”的犯人的遗体已交还其家属，14 名政治犯的遗体则在晚上被埋掉。据称，当中许多政治犯原来是因反对执政党而被拘留，但后来被控有罪而遭判罪，并执行死刑。

13. 令人遗憾的是，提交给特别报告员的资料常常不够详细，他无法就所报告的处决是否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和第 14 条规定的伊拉克的国际义务得出结论，这些条款分别规定死刑应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和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最胜任、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平和公开审讯。

14. 据称被处决的犯人的姓名、处决日期和罪行的一般说明，都已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提交给伊拉克政府，要求澄清和提供细节，包括法律诉讼的相关记录部分和判罪与徒刑在上诉后是否得到审查。此外，特别报告员要求告知其遗体据称没有交给家属的那些人的尸体何在。伊拉克政府至今没有对这些案件提供答

复，解释说，任务很复杂而且花时间，没有给予足够的时间书面回答。

15. 在上次与伊拉克常驻代表会见时，特别报告员要求伊拉克政府提供给他刑法全文，以及规定处决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条款和刑事诉讼法全文。提出这项要求是为了使伊拉克政府就至少有没有可能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目和确保刑事审判的公平性进行对话。

16. 从来自几个来源的资料来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政府据称参与制造车祸，造成知名宗教领袖或其他的地方领袖和（或）其家属以及怀疑属于反对势力的政权成员和个人死亡。其中有些事故导致动乱，造成进一步的生命损失。当中许多事故是在针对这些人的政治和宗教活动进行威胁和恐吓后发生的。政府似乎没有恰当调查或完全没有调查这些指控，至今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17. 其中一个案件是在 2000 年 2 月 19 日杀害 Ayatollah Sadeq al-Sadr 和他两个儿子。据收到的资料，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的和平示威当中，安全部队向抗议群众开枪，据称杀害了数百名平民，包括妇孺在内。这项指控已提请伊拉克政府注意，他们应允在不久的将来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详细答复。最近收到还未转达给伊拉克政府的资料提到，有 30 名神学学生在事件发生后被逮捕，并已在最近被处死。但是资料没有提供姓名。

18.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资料说，伊拉克政府部队在某些时候参与杀害怀疑属于反对势力的男女或其家属。当局指责这种攻击行动是犯罪党派所为。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匿名作证的一名伊拉克公民，他说安全部队没有任何警告就朝他身上开了 12 枪，让他躺在街上等死。另一个例子是，住在伊拉克境外的一名反对势力的知名成员的母亲，在接到警告和遭到逮捕被迫打电话给儿子要他不要在国外进行政治活动后，发现被射死了。

19. 伊拉克政府不否认在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了许多处决，但称这些处决是必要的，因为情况异常危险，犯罪在上升，并且有很多颠覆行为。

20. 特别报告员的确是从几个来源收到了关于持续袭击安全部队和政府官员的某些资料，这些袭击事件有时导致袭击对象死亡。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单是从处决的绝对人数和似乎基于政治理由而进行法外处决及缺少适当的法律程序来看，伊拉克已继续违反了它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

21. 还与生命权相关的是失踪案件。虽然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关于最近失踪案件的具体指控，但是也还没有收到伊拉克政府对过去案件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向伊拉克政府转达了 1991 年 3 月 20 日 Ayatollah Abu al-Quassem al-Kho' i 被捕后不久在纳贾赫遭到拘留的 106 名宗教学生的案件，他们至今下落不明。另一个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失踪案件是，有两兄弟在 1982 年驱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裔的伊拉克公民的运动期间遭到逮捕。这两名兄弟在 1985 年时最后一次被发现关在监狱。

22. 关于上述的案件，特别报告员请伊拉克政府查询失踪者的下落，如果他们是遭到拘留，向特别报告员转告对他们的指控和如有任何法律诉讼的话，现状如何。

23. 特别报告员等待伊拉克政府对这些指控的详细答复，并将在他下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再次谈到还没有得到答复的这些案件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案件。

B. 任意逮捕和拘留及适当法律程序

24. 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词和说明来看，伊拉克政府似乎继续不尊重它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和第 14 条下的义务。男人、妇女和小孩继续因为被怀疑参与政治或宗教活动，或只是因为与反对势力成员的家庭关系而遭到逮捕和拘留。据称，不管男的和女的，都被长时间拘留，而没有任何的控罪，也不准联系律师。被逮捕的人的家属往往没有被告知他们的下落和对他们进行法律诉讼到什么程度了。据称有幼儿与他们的母亲一起被拘留。

25. 还有资料说审判不是公开的，辩护律师不是没有在场就是形式上的，在诉讼期间不采取任何有效行

动。特别报告员听到有个案件，有人告诉被告，如果他在审判时保持沉默，他就可以获得无罪释放；这个人在被拘留六个月获得释放后受到审判，指控的罪名与他被一再审问的事情毫无关系。还有一个例子是，被告据称被缺席判决死刑。革命法庭宣布的判决似乎不是要求上诉或复审的主题。

26. 特别报告员打算进一步研究这个主题，包括审查伊拉克政府应允提供给他的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则和其他法律，和继续会见受害者和证人。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将再讨论这个问题。

C. 酷刑和虐待

27. 在伊拉克似乎继续发生对男女施加酷刑和进行虐待男女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得到资料说，包括反对势力及其合作者和（或）亲属在内的嫌疑人员在被询问和被伊拉克部队和情报机关拘留时受到虐待和被施加酷刑。据称酷刑的手法包括电击、双手钩起悬空、殴打、强暴男女和施以性骚扰、施加威胁和心理压力。

28. 监狱情况似乎很严重。据称私人住房和公共建筑物被用作拘留场所。各地的监狱，特别是巴格达的监狱过度严重拥挤，犯人据报经常被殴打，女性拘留犯则经常被强奸。少年犯与成人一起被关。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巴格达两个拘留场所，犯人被锁在象棺材一样大的金属箱内，每天只打开箱子 30 分钟。

29. 受到这种虐待的受害者和与特别报告员面谈的这些人士，没有一个同意将其姓名和案情与政府联系起来以供调查和澄清，因为害怕受到报复。特别报告员将就以上情况找出更多的资料，并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再行讨论。还希望在访问伊拉克和从政府得到对每一案件的完整和合理答复后，特别报告员能够得出合适的结论，而他即使在得不到政府充分合作的情况下也可能必须作出这种结论。

D. 伊拉克战领科威特以来下落不明的科威特人

30. 特别报告员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

访问了科威特。这次的访问是在日内瓦与科威特常驻代表和科威特其他政府官员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官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后进行的，其主要目的是按照委员会第 1992/71 号决议和其后有关的决议的规定审查仍不知下落的科威特战犯和被拘留者的情况。

31. 科威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及其小组提供了充分合作，包括访问他们可能希望访问的任何监狱和（或）拘留中心的绝对自由。

32.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仍不知下落的一些科威特战犯和被拘留者的家属、国民大会主席、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副首相兼国防大臣，内政大臣、议会人权委员会成员、失踪人士和战犯事务国家委员会成员、科威特研究中心主任和其他成员、科威特烈士局局长和成员、科威特红新月会会长等。

33. 在上述会见期间，一再被强调的是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是处理仍旧下落不明的科威特战犯的最有效机制，但前提须是所有有关各方有必要的政治意愿。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任务是尽一切可能协助这些机关履行其任务，并向所有有关各方明确表示了这点。应加回顾的是，三方委员会是在 1991 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6(1991) 号和第 687(1991) 号决议成立的。

34. 特别报告员与失踪人士和战犯事务国家委员会成员查阅了委员会整理出来的 605 名失踪人士中的一些个人档案。这样做是为了就档案中是否有足够的资料以供作出推论或要求进一步调查得出结论。

35. 值得一提的是科威特政府对查明其仍旧不知下落的战犯和被拘留者的作出了格外的努力和投注了大量的资源，并尽其所能减轻这些人的家属的痛苦，不休不止地调查他们的命运和（或）下落和在国际框架内和与双边基础上与对方充分合作。

36. 特别报告员认为已经有足够的材料可以用来支持科威特的说法，即伊拉克政府能够澄清下落不明的科威特人的命运和（或）下落。

37. 特别报告员在 7 月 16 日的会谈中把他的看法和调查结果转知了伊拉克政府。伊拉克方强调，伊拉克政府因为受到轰炸的关系，只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参加，就不打算参加红十字会主持的机制。但是，它也指出，伊拉克愿意与红十字会合作和与科威特代表举行双边会议。

38. 在会谈期间，特别报告员认为自从将档案交给伊拉克政府后，时间已经过了太久，很说不过去，而一般的答复通常都是最后一次看到科威特战犯是在伊拉克南部发生暴动时，这种答复不能被认为令人满意，应作出努力调查暴动期间和暴动一结束后发生了什么，并给予更完整的答案。特别报告员也强调，对指称暴动后在南部以外其他地方见到科威特战犯的证词不能加以排斥，以压人的声明说证人在说谎，应当调查据称的拘留场所和与据称看到战犯时的拘留中心的人员面谈，并提供调查结果。

39. 特别报告员认为，失踪的科威特人和科威特战犯与被拘留者的问题，纯为人道主义问题，没有任何理由，不管是政治理由或其他理由可以用来拖延或阻挠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看来缺乏的是伊拉克当局参与这项工作和在委员会之前迅速有效审查每一案件的必要政治意愿。

40. 应加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 号决议中重申伊拉克有义务加强承诺，促进遣返所有科威特人和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30 段提到的第三国国民，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合作，并吁请伊拉克政府与为促进此一问题的工作而设立的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恢复合作。

E.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来下落不明的伊拉克人的命运

41. 伊拉克政府宣称有证据显示有 1 250 个失踪的伊拉克人在战争结束后被看到在科威特活着。科威特政府排斥了这种说法，称之为“仅仅是事后想法”。

42. 特别报告员要求伊拉克代表向他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和证据支持这项说法。特别报告员提议向科威特

政府提供这种资料，该国政府强调，特别报告员将获得保证能够在任何时候前往该国任何拘留地点，不受任何限制。

43. 科威特政府似乎已通过红十字会正式收到总共 660 份档案，其中 592 份被认为是处于第二阶段。

F. 骚扰和威胁伊拉克反对势力成员及其家属

44. 最近转达给特别报告员的控诉中，最令人困扰的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势力成员的家属，要这些反对势力成员停止活动。虽然这项做法如先前的报告所说的，在过去已经存在，但据称变得更为普遍。这些说法包括集中逮捕家属，以及安全部队官员试图向家属敲诈金钱，以交换结束骚扰和帮助他们逃离本国。

45. 可以用来说明上述说法的一个个案涉及 1995 年离开了伊拉克现在住在约旦的一名伊拉克陆军高级军官 Njeeb Als alhi 将军，他在约旦是伊拉克反对势力的积极成员。自从离开伊拉克后，他在伊拉克的男女亲戚都遭到逮捕、审问和其他形式的骚扰。他的兄弟被迫两次前往约旦，试图说服他返回伊拉克。Als alhi 报告说，在 2000 年 6 月 7 日，他收到了巴格达的一通电话，被告知前往安曼的一家商店收取“礼物”。这是一卷录象带，内容是强奸其一名女性家属。十天后据报他收到了伊拉克情报机关的一通电话。电话中他被问到是否收到了礼物，并被告知他有一名女性家属在伊拉克情报单位的手中。然后他被要求停止活动。Als alhi 将军在与特别报告员面谈时说，他只在审判一名伊拉克政府高级官员时才愿意交出这卷录像带。这个案件已提请伊拉克政府注意，但伊拉克政府否定了这项指控，并应允在稍后作出正式答复。

4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伦敦时被告知其他类似性质的案件，其中强奸一名女性家属的录像带被用于利用伊拉克传统社会中伴随受到性调戏而来的羞辱，来使反对势力成员闭嘴。这就是说恐吓手段据报非常有效，因为这种事件通常都因为担心对受害者及其家属有不良影响而不会受到报告。遭到强奸似乎被认为是

一种不光彩的行为，影响到整个家庭和在极端情况下受害者可能被家庭本身杀害，以扫除这种羞辱。

47. 特别报告员也极为关心看来是针对反对政府人士或被怀疑反对政府人士的做法。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据报她们的丈夫或男性亲属被逮捕后或被处决后或因为担心遭到迫害而躲藏起来的伊拉克妇女，她们受到了几种形式的骚扰和恐吓，从吊销提供医药和食品给居民的配给卡到减少电力供应到没收财产、经常搜索房子和审问、逮捕和威胁都有。妇女和儿童是这些做法的最大受害者。

48. 7 月 16 日，紧接着特别报告员访问伦敦之后，这三项指控首次提请伊拉克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这些指控的严重性，和必须提供完整和记录清楚的答复，并彻底调查这些说法。在伊拉克政府作出答复前，特别报告员同样只能表示关切并重申呼吁伊拉克政府采取严厉措施制止这类事情发生，它们不仅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言论和意见自由，而且往往造成最严重形式的世界公认的酷刑罪。

G. 大规模搬迁和迁徙非阿拉伯人和把赶走非阿拉伯人后的地区阿拉伯化

49. 前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详细报告过强迫搬迁非阿拉伯人和使伊拉克某些地区阿拉伯化的事例。因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了解这种做法是否还在继续和做到什么程度。在特别报告员在伦敦访问期间，不在伊拉克政府控制之下的北部库尔德各省的所有政党领袖和其他不同来源都做出了这种指控。

50. 这些指控提到库尔库克地区的非阿拉伯居民——尤其是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亚述人——被伊拉克政府用不同手法赶出家园。另一方面，据报“阿拉伯化”的政策继续存在，伊拉克政府维持了这方面的措施，如提供鼓励阿拉伯人移往库尔库克地区的赠款和其他奖励措施给阿拉伯人和制造非阿拉伯人拥有和转移财产的障碍。另一方面，还据报继续大规模强迫驱赶住在库尔库克地区的非阿拉伯人和没收他们的财产。据称，拒绝遵守移出家园命令的人会通过吊销

配给卡和最后予以驱逐而受到恐吓、逮捕、经济困难。据称，对于损失财产并未给予补偿。这些指控极为严重，以下是所提供被迫离开该地区的家庭数目：1991年至1993年，13 367户家庭；1994年112户；1995年395户；1996年282户；1997年710户；1998年394户；1999年449户；和2000年155户（截至6月4日）。1991年以来据报被迫离开库尔德人的人数达94 026人。

51. 特别报告员要求指控上述情事的人向他提供一份离开库尔德人地区的家庭的清单，载明姓名、地址、离开库尔德人地区的情况和日期、任何被援引或使用的法律文件的副本或名称和被搬迁的情况的相关资料，以及是谁住进被遗弃的住所的资料。

52. 在7月16日的会见当中，上述指控已转达给伊拉克政府。特别报告员强调了这些指控的严重性。伊拉克政府代表否认了这些指控，并指出大量库尔德人和非阿拉伯人仍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内。伊拉克代表要求提供详情，以便能够就每一案件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在收到这些详情后将尽速提供。

H. 政治权利

53. 有关本报告前述各节中相关侵犯案件的指控和资料也包含了通过恐吓、逮捕、酷刑甚至死亡形式的系统压迫而侵犯政治权利。特别报告员将更广泛讨论政治权利，并将讨论作出符合伊拉克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的宪法更改和其他更改的必要性。

54. 应加指出的是，伊拉克在海湾战争前并未通过建立必要的进程而设法处理这个问题。现在再度严肃处理这个问题正是时候。

I. 人道主义问题

55. 特别报告员从头就认为虽然严格来说人道主义问题不是他的任务授权，但是在谈到不仅是侵犯生命权也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之下的权利的时候，是不能置之不理或加以忽视的。特别报告员也希望强调，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伊拉克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有约束力，应加以执行。

56.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纽约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与伊拉克方案执行主任、联合国秘书长和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部门主管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政府接触，尤其是与伊拉克、法国、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代表接触。

57. 特别报告员也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以及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报告及特别是上述政府提供的资料，密切注意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

58. 虽然人道主义情况还很严重，但是由于第1284(1999)号决议和石油价格上升，现在似乎有更多的钱用于以油换粮方案，在粮食和医药方面看到有显著的改善。在基础设施如水、电力、排水和石油生产工厂的采购方面也似乎有改进。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自从他上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以来，被搁置待办的合同件数有所减少。

59. 关于药品的提供方面，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说，伊拉克政府正把更多的医药提供给医院，供特权官员使用和储存药品以备战时急用。如上文报告的，特别报告员也被告知，伊拉克政府利用配给卡制度作为施压和恐吓的手段。还有资料说，伊拉克政府今天从预算中已经花得起更多的钱购买食物和医药，而不是用于其他非基本的项目。

60. 这些指控已在7月16日的会见中，连同有关在药品和食物供应方面北方各省的状况似乎已经更好的看法提请伊拉克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收到并已转达给伊拉克政府的另一项指控是婴儿和孕妇的死亡率为政府的宣传所夸大。

61. 伊拉克政府代表强烈否认这些指控，并提到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秘书长报告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关于北方各省的情况的问题，伊拉克政府代表强调，基于政治和其他理由，该地区获得了相当的国际援助，任何时候都有大量进口和走私物品。伊拉克常驻代表还大量提到禁运的长期影响，特别是对健康和教育的影响。

62. 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情况已经有改善，还应经常审查人道主义问题和继续作出必要调整。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以油换粮方案下增加监测的次数将有助于确保上述发展的积极影响达到伊拉克全体人口及物品的进口完全用于核定的目的。

63.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伊拉克政府应按照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1 款下的义务，采取更积极步骤使其现有资源达到最大程度，以逐步达成盟约所确认权利的充分实现。

四. 建议

64. 在进一步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及核实所收到的指控以及进一步分析具体问题之前，特别报告员保留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作出更充分建议的权利。

65. 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政府审查和修正允许处死刑的法律，和在这一进程结束前考虑暂停处决行动。

66. 鉴于失踪人士和战犯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特别报告员吁请伊拉克政府再度加入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详尽审查科威特政府提交的个人档案。

67. 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政府停止骚扰在国外从事反对活动人士的家属及停止针对被通缉和逮捕伊拉克公民的家属及被处决者的遗孀和子女的做法。

68. 特别报告员吁请伊拉克政府确保不发生强制搬迁任何公民的事件，和所有有关发生此类事件的指控能得到调查和把结果提交给特别报告员。

69. 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政府停止逮捕和施加酷刑的非法做法，并考虑加入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方。

70. 特别报告员请伊拉克政府按照其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开始引进民主和政治自由。

71. 特别报告员敦促伊拉克政府接受和遵守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 1284 (1999) 号决议，以期可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72. 特别报告员要重申他在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所说的：没有任何行为可以用来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辩解。